

劳务服务外合同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于家坟 84 号

法定代表人: 运启超

联系人: 贾啟政

联系电话: 13810683630

乙方(合作方): 北京国惟兴华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江米店街 1 号院 5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 唐饴梅

联系人: 戚源

联系电话: 18514241613

为做好 2026 年度东城区部分城区道路作业, 确保道路作业质量,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十一个月。自 2026 年 2 月 0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止。

二、作业项目、范围及要求

服务内容: 乙方承包甲方 54 条大街的机械作业, 14 条大街、2 座过街天桥、6 座地下通道的干路综合作业、清扫、保洁、垃圾分类任务(具体外包服务内容见附件)。

干路综合作业是指对干路进行人工清扫、人工保洁、非法小广告清除、地下

通道保洁，并根据道路尘土残存量情况，设专人适当开展步道冲刷作业。

清扫面积是指人工对便道及机非隔离线以里（或路牙下 2 米）、过街天桥等区域进行清扫作业的面积。

保洁面积是指人工对大街“墙根到墙根”间涉及的道路、隔离带等进行捡拾保洁的面积。

人工清扫作业、人工保洁作业应 15 分钟巡回一遍，延时作业统一至 23 时，保洁范围内非法张贴的宣传品、广告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

按照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做好与干路作业相关的垃圾分类工作。

机械作业是指干路机械保洁、机械清扫、机械清洗、机械冲刷、机械降尘、步道冲刷作业。

三、承包范围

乙方承包 54 条大街的机械作业，14 条大街、2 座过街天桥、6 座地下通道的人工清扫保洁、非法小广告清除等作业任务，包括春节、五一、十一、防汛、落叶清扫清理、扫雪铲冰等节假日、季节性环境保障和临时性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详见附件 12、附件 13）

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是保证乙方如约履行本合同时的履约担保，包括在出现作业质量问题及其他违约情形时的一种保障措施；乙方违法或违约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如不能按时支付则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2、合同签署时乙方须按照中标价的 1% 一次性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119691.69 元整，乙方拒绝缴纳或迟延缴纳的，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后，单方解

除本合同。

3、本合同期满且乙方无违约情形或已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全部违约金、承担全部责任、无任何未处理完毕的争议的，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归还乙方。

五、甲方的责任

1、本合同 11 个月总承包经费为 11969168.6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陆万玖仟壹佰陆拾捌元陆角），甲方根据预算安排及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按照作业质量考核标准进行核算，据实支付。甲方应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申请支付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3 月承包费 2176212.44 元；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12 月承包费按季度支付，甲方应于次季度首月前 20 个工作日申请支付上季度承包费 3264318.72 元，2026 年 12 月预支第四季度费用。该费用于双方于合同履行完毕后根据乙方履行情况及甲方考核情况结算，由乙方多退少补，付款过程中，因财政拨款进度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2、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承包路段的作业质量、作息时间、到岗人员进行指导、监督、检查，根据乙方服务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奖罚。（甲方将根据《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检查考评办法》、《干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进行月度考核。）

3、甲方向乙方提供日常作业所需的机动车辆和作业工具（不含劳保及工作服）。

六、乙方的责任

1、乙方认真做好承包路段共计 577217.9 平方米的日常干路人工综合作业共计 14 条道路、6 个地下通道和 2 个天桥，和 48 条

道路、6立交桥的日常机械作业，并应配置不低于甲方指定数量的人工作业人员和司机（具体详见附件 1）以确保作业质量。干路人工综合作业和机械作业还包括春节、五一、十一、防汛、落叶清扫清理、扫雪铲冰等节假日、季节性环境保障和临时性环境卫生保障工作。若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服务人员数量发生变化，乙方应在人员发生变化的当月最后 1 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备案。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涉劳务外包项目承包业务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遇特殊保障任务，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工作时间及工作要求的安排。节假日、临时及重大活动期间必须保证干路人工清扫保洁和机械作业的正常作业，乙方需将保洁路段分配情况交甲方备案。

4、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检查考评办法》、《干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考核办法》（附件 2）、《过街天桥作业质量标准》（附件 3）、《非法小广告清除作业质量标准》（附件 4）、《地下通道保洁作业质量标准》（附件 5）、《机械作业质量标准》（附件 6）、《各班次时间安排》（附件 7）、《作业质量考核》（附件 8）、《作业安全考核办法》（附件 9）、《对承包人的其他要求》（附件 10），以及甲方不时颁布、修订的质量标准等开展干路综合作业）。

5、乙方提供服务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优先安排本市农村劳动力提供服务，提供服务需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司机必须持有 B2（含 B2）以上驾驶证，人工持 D 级机动车准驾车型证件，符合规定要求（入职体检，每年例行体检，无违法记录查询等），同时还要交与甲方备案。乙方须依法承担所招聘雇用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作服、劳保、体检疗养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交纳费用，按时足额向服务人员发放工资福利，工资应不低于北京市

最低工资标准，若乙方与服务人员因发生劳务纠纷或劳动争议而影响到本项目的保洁作业，乙方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证保洁质量不受影响，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服务人员因劳务或劳动纠纷对甲方进行上访、投诉、仲裁、诉讼等，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及时更换或补充提供服务人员确保合同正常履行，同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处理上述争议发生的任何费用、误工、窝工损失、自行/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合同。

6、乙方应配备专门人员负责服务人员管理，督促服务人员按照甲方要求的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提供服务，对所招聘、雇用的人员加强日常培训、管理、教育、专业作业和安全知识的培训，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仅与乙方的专门人员对接，提出服务质量要求。

7、乙方承包期间与履行本承包合同有关的各种赔偿、费用、罚款、税费由乙方负责。乙方承包路段发生的任何交通事故、侵权纠纷等任何争议由乙方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在相关争议妥善处理完毕之前，甲方有权暂扣承包费及履约保证金而不视为违约，如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甲方有权在乙方承包费及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8、乙方提供服务的服务人员、管理或使用的工作站点如发生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或触犯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卫生、劳动等法规、计划生育政策等)及一切安全事故、社会责任事故等都与甲方无关，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由此给甲方及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理上述争议发生的费用、误工、窝工损失、自行/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产生的费用、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遭受任何行政处罚的相关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后

单方解除合同。

9、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并不得毁坏甲方提供的日常作业所需的机动车辆和作业工具，造成的各类损坏、剐蹭，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维修（恢复原状），维修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不能维修恢复原状的，甲方有权自行重新购买并按照实际支出金额要求乙方全额赔偿。乙方出现交通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应遵照甲方相关制度接受处罚。

10、乙方应规范使用甲方提供工作站，严禁使用明火，大功率用电设备，不得私自改动原貌、室内设施和电源线路，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各项规定。

11、乙方负责承包路段的管理工作，做好治欠保支工作，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七、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服务人员数量进行督导、检查、考核。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奖罚。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督导检查考核。

2、甲乙双方签订承包合同时，乙方须保证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作业人员全部如实到岗，甲方保留根据投标文件中人员名册随机抽查核实的权利，若发现乙方作业人员未如实到岗，则视同乙方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承包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人员名册随机抽查核实，若发现乙方作业人员未如实到岗，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承包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聘用人员发生变化，乙方应按月及时报送甲方备案。

3、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承包作业面积作业，按照甲方的作业质量标准、作业时间、作业人员、作业范围安排好工作，不得甩段，随意减少作业人员数量，保证干路作业质量和上岗作业人员数量。

4、乙方招聘、雇佣人员必须遵守劳动法，签订劳动合同，如乙方招聘、雇佣人员出现劳动纠纷、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等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招聘、雇佣人员内部发生问题由乙方负责，所造成第三方侵权赔偿由乙方负责。

5、如市、区政府对环卫作业人员有其他任何特殊要求，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实施、改进。

八、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收取承包费用的权利。在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前提下，甲方按时支付乙方的承包费用，不得拖欠。如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承包费用（因财政拨款导致的程序上延误不构成违约），延迟 2 个月（不含 2 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将结算后的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乙方有要求甲方按作业标准要求提供相应的指导和培训的权利。

九、奖罚规定

1、乙方如出现承包路段质量问题，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承包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具体按照如下标准执行：

在市级检查（市城管委清扫标准中无污物滞留）中出现质量问题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或承包服务费 3000 元；

在区级检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或承包服务费 2000 元；

在区环卫中心检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以区环卫中心检查人员每次以实际的扣分分值作为违约金核算依据，每扣 1 分乙方应支付违约金或承包服务费 1000 元；

在甲方业务检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人员发现乙方违规或违约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或承包服务费 300 元；乙方在重大活动期间出现保洁质量问题，在环卫中心下属各所检查发现问题，乙方应加倍支付违约金；各项保障工作管理人员未到现场，响应不及时，每次罚款 300 元；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罚款 1000 元。

接诉即办出现服务态度类问题，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或承包服务费 300 元；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罚款 1000 元。

乙方承包期间作业服务质量以及保洁人员出现不文明行为，被媒体和其他网络平台、公众号等曝光造成严重影响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或承包服务费 5000 元。

2、因乙方违反约定单方解除承包合同，甲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3、乙方出现有责交通事故：

(1) 如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人身伤害、经济损失或事故定损金额在 1 万元（含）以内的事故）的扣除乙方承包费 3000 元。

(2) 如若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人身伤害、经济损失或事故定损金额在 1 万元至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事故）的扣除乙方承包费 5000 元并承担经济损失的 10%。

(3) 如若发生特大事故（造成人身死亡、经济损失或事故定损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事故）的扣除乙方承包费 10000 元以外并承担保险赔付以外的经济损失费用。

(4) 发生非生产责任事故，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

十、项目服务退出机制

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存在违约，乙方承诺不再参与本项目下一年度的竞标，如乙方不遵守承诺，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投标资格；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一)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
- (二) 作业区域内市容环卫质量，一个承包年度内被媒体二次（含）以上负面曝光或给辖区内市容环卫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 因承包单位责任导致相关基层所队年度专业考评成绩不合格（95分以下）的。
- (四) 存在转包分包行为的。
- (五) 未按照约定配置不低于甲方指定数量的人工作业人员和司机的。
- (六) 甲方认为承包单位在重大活动、节日中保障不力，使东城区环卫工作受到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安排临时性任务拒不执行的。
- (七)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服务人员的工资，因乙方原因发生拖欠工资问题，甲方有权利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八) 因处理职工信访及纠纷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或未能出面解决导致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
- (九) 出现廉政问题的。

十一、违约责任

- 1、若一方发生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

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约定

1、各方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不得随意变更，如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但诉讼期间，乙方仍需继续提供服务。

2、如遇承包合同到期终止时，甲乙双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3、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生效后，若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经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本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主体或资质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改制、转制、合并、撤销、业务范围调整等）或因其他政策性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甲方有权提前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招标费用由乙方承担。

7、本承包合同一式六份（含附件），甲乙双方各三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三所 2026 年劳务外包人员需求数量》

附件 2：《干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附件 3:《过街天桥作业质量标准》

附件 4:《非法小广告清除作业质量标准》

附件 5:《地下通道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附件 6:《机械作业质量标准》

附件 7:《各班次时间安排》

附件 8:《作业质量考核》

附件 9:《作业安全考核办法》

附件 10:《对承包人的其他要求》

附件 11:《甲方负责督导、检查、考核乙方服务作业范围内的大街、立交桥
明细》

附件 12:《甲方负责督导、检查、考核乙方服务作业范围内的地下通道、过
街天桥明细》

附件 13:《工作场站管理制度》

附件与本合同是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1 月 20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1：三所 2026 年劳务外包服务人员需求数量

三所 2026 年劳务外包服务人员需求数量

分类	需要的人员数量（单位：人）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人数合计
司机	90	90	91	91	93	93	94	94	94	95	95	1020
人工	52	53	55	55	55	56	56	56	58	58	58	612
合计	142	143	146	146	148	149	150	150	152	153	153	1632

附件 2：《干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 干路人工清扫保洁范围包括马路便道、树坑、路牙、路面、巷口、车站、中心隔离带、雨水口、过街天桥。
2. 不得擅自离开清扫保洁岗位，不得随意甩段。
3. 干路清扫保洁人员要严格遵守作息时间，按规定时间上下班。
4. 干路清扫：每日 7: 00 之前完成上表中清扫面积的清扫作业，7: 30 之后禁止使用大扫帚（特殊情况除外）。
5. 干路保洁：每日 7: 30 至当日工作结束时间进行保洁作业，保洁面积及作业内容见上表。
6. 在所管辖干路内，果皮、纸屑、烟蒂等其它污物每百平方米不得超过 2 处；砖头、石块等杂物每百平方米不得超过 1 处；树坑、边沟无污物。污物滞留时间不能超过 30 分钟。每千平方米内不得有污水积存。
7. 道道路面出现遗洒情况应及时处理，处理不了的应及时向上级领导反馈信息。
8. 清扫垃圾应及时运走，不得扫入或倾倒到雨水口、绿地内；不得焚烧垃圾、树叶；做到垃圾不露天堆放在道路两侧。
9. 果皮箱要摆放整齐，做到箱容整洁，每天需擦拭果皮箱并及时清掏，箱内污物不得存留过半，保持箱体地面周围整洁。
10. 对于路牙、路面的大块污物，如树枝、石块等要及时拣拾、处理。
11. 出班前要检查三轮车的使用情况，收车后要及时倾倒车内垃圾，不得存留。保持车容整洁。
12. 雨水口无污物、污垢等杂物，冬季无结冰。夏季雨中要及时清理雨水口污物，避免雨水口表面堵塞造成流水不畅；雨后及时清扫雨水，干路不得积存雨水；夜间下雨，主要街道和路口在早 6: 30 以前将雨水及污物清理干净；白天降雨，雨后 1 小时内将雨水及污物清理干净。

13. 秋季及时清扫落叶，做到随落随扫，清运及时。
14. 冬季雪中、雪后及时融雪，及时清除道路积雪，有堆放条件路段无融雪剂积雪可在树坑、绿地内堆放，外观平整，高度不超过1米。除天桥、坡道、公交车站台阶可少量施撒融雪剂，其他路段禁止施撒融雪剂，冬季作业路面结冰应及时清理。
15. 段交接处要压茬作业，无漏扫、漏保等。

附件3：《过街天桥作业质量标准》

1. 过街天桥作业时间与干路清扫和保洁同步。
2. 人行过街天桥清扫工作在每日6时以前完成，清扫工作完成后继续保洁。
3. 人行过街桥桥面、桥下、台阶无垃圾、渣土；每百平方米内纸屑、烟蒂、痰迹等其它污物不得超过2处，滞留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4. 雨后及时清除桥面、台阶积水；雪中、雪后及时清扫桥面、台阶积雪。不得将雪抛到机动车道上。

附件 4:《非法小广告清除作业质量标准》

1. 按照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清除工作的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城市道路的地面、临街建筑物表面、构筑物表面、过街天桥、道路上的树木、公共服务设施（电线杆、报刊亭、公交站牌、变电箱等）可视范围内的非法张贴的宣传品、广告。
2. 非法小广告清除作业时间与干路保洁同步。
3. 在工作时间内，保洁范围内非法张贴的宣传品、广告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如市区级规定的作业时间、广告停留时间变更，则重新制定。
4. 使用冲刷车清除作业时，冲刷车应靠路牙 20 公分距离处找准停车位置，同时开启双闪警示灯和黄色警示灯，作业时要在作业区周边摆放反光信号锥筒明示作业区域；高压水枪距清除物距离 15-20 公分，清刷平面时，枪口与平面保持 45 度角。
5. 清除作业时，要尽量减少对交通影响，及时疏导行人，除非法张贴的宣传品、广告外，旋转枪头禁止指向任何物体。
6. 清除过街天桥上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作业时，桥面、台阶不得积水。
7. 清除作业完毕后，建筑物、构筑物表面应干净整洁，不留花斑，不留死角，及时清除落地纸屑，保持地面整洁。冬季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作业完成后，桥面台阶地面不得结冰。
8. 对人行过街天桥、立交桥下公共区域进行清除作业时，要在作业区周边放置反光信号锥筒明示作业区域，方可进行清除作业。
9. 清除纸质张贴（包括不干胶、双面胶、胶水）非法小广告时，应使用除胶剂或清水将其闷透，然后用扁铲清除，或用高压水枪清除（冬季作业除外），不得使用涂料覆盖。
10. 清除手写、喷涂、油漆非法小广告时，应使用清洗剂或涂料。在使用清洗剂

清除非法小广告后应将物体表面擦拭干净，不留有痕迹；使用涂料对小广告进行覆盖清除时，涂料颜色应与物体表面颜色相近，覆盖严密。

11. 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时，要注意被张贴的建筑物、构筑物表面材质，严禁损坏建筑物、构筑物表面。遇古建筑上非法小广告，应先请示环卫中心，不得损坏古建筑。
12. 清除喷涂型非法宣传品、广告时清除后，必须恢复原貌，清除区域应与建筑物、构筑物原色一致。
13. 严禁用液体清除变电柜、变压器等带电危险物上的非法宣传品、广告。
14. 认真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重大活动临时性保障任务清除作业。接到临时性清除作业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作业，并按质量完成。

附件 5：《地下通道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 地下通道环境卫生日常保洁工作采取分区管理模式，实行白天清洗、巡回保洁的环境卫生作业方式。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五环路（含）以内区域的地下通道、过街天桥污物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2. 五环路（含）以内区域的地下通道环境卫生日常保洁作业时间从 6: 30 时至 21: 00 时。重点地区、主要道路、人流量大的区域的地下通道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保洁时间。
3. 地下通道的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清除作业质量按照《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清除作业质量标准（试行）的通知》（京政管字〔2002〕326 号）的有关清除作业标准执行。
4. 作业人员应按照规定着装工作服，佩戴胸卡，配装反光背心。
5. 地下通道环境卫生日常保洁作业标准：

地下通道保洁采取自上而下、从立面到平面、从中间到两边、从里到外的作业顺序。作业时，应保障行人的通行条件。

 - (1) 外立面和通道口上的污渍、粘结物应每天使用铲刀和除胶剂彻底清除，每天对整体外立面采用全能清洁剂进行擦拭。平时巡回保洁，做到外立面整体干净，通道口基本见本色。
 - (2) 通道内立面每周采用可伸缩杆装毛头和全能清洁剂进行由上而下的擦拭，利用刮板将立面刮净。平时巡回保洁，内立面基本呈现原色。
 - (3) 台阶、边角地采用人工清洗，清除积存的污渍、口腔糖、粘结物等。平时巡回保洁，保持台阶干净。
 - (4) 根据通道顶面材料，通道顶面应每周清扫一次，可采用可伸缩杆装毛头沾全能清洁剂稀释液或其他方式对顶面清洁，顶面与立面连接处利用软毛刷、防静电毛巾擦拭。做到顶面无塔灰。

(5) 通道内果皮箱应每日保洁。保持箱内不满不冒，垃圾不超过容积 2/3，做到外观干净无污迹。

(6) 通道地面每日人工拖擦，做到地面光亮、洁净。

6. 地下通道作业时应做到不损坏建筑物、构筑物的表面，清除后建筑物、构筑物的表面干净整洁，并及时清理落地纸屑等废弃物。
7. 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时，要注意被张贴的建筑物、构筑物表面材质，严禁损坏建筑物、构筑物表面。
8. 认真完成上级及主管部门下达的临时性任务。接到临时性作业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作业。
9.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地下通道的环境卫生日常保洁工作参照本标准执行，并应达到《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规定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标准。

附件 6：《机械作业质量标准》

一、作业人员应按时上岗，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不许穿拖鞋、高跟鞋，随身携带与驾驶车型相符的驾驶证，严禁将车辆交给非专职司机驾驶。

二、作业人员上岗期间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脱岗，不饮酒，不酒后上岗。按时参加每日班会，业务及安全培训。

三、班组成员如发生矛盾，需第一时间告知班长，情节严重直接上报主管所长进行妥善处理。

四、作业人员文明礼貌，不打架、不骂人。积极配合各级检查监督。

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和环卫三所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环卫三所制定的《机械作业质量标准》和作业流程，服从主管所长、班组长的管理和工作安排。

六、严格执行考勤制度，严格上下班时间及车辆作业时间，做好出车前检查和收车后检查，做好记录，有问题及时报。

七、车辆作业时要正确开启箭头警示灯，注意交通安全，在场区内出车限速 5 公里 / 小时，机械清扫车作业不得超过 10 公里 / 小时、不得低于 5 公里 / 小时。空驶速度不超过 40 公里 / 小时。行车中，随时注意车辆变化，发生情况立即停车检查，及时处理，如遇困难应及时向班组长汇报，驾驶车辆时应集中精神，不得超速行驶，不得强行超车，驾车行至人行横道、公交车站等人多的繁华地区要减速慢行或停车避让。如遇重大活动时，要安全礼让车队，严禁穿插车队。

八、机械清扫作业时，车辆要贴路牙清洗，以扫刷角度调整到最佳位置为准，出现遗洒情况要及时上报。做到车过路面路牙无浮尘、无污物，做到车走路净。

九、司机应根据车辆扫刷使用情况及时调整和更换，更换标准以扫刷不能正常工作为准。

十、机械清扫车凡遇街、巷口、十字路口结合部要注意行车安全加大清扫频

次。

十一、车辆要在指定加水点加水，车辆加水时，井口须有人看守，开启双闪警示灯、井口和车尾摆反光信号锥桶，加满水后要盖好踩实井盖。清水箱有水继续作业，做到装满、洒净，作业时间严禁带水加水，不准无故逗留，加满水后立即驶离加水点。

十二、机械清扫车滤芯每 5 天清洗一次。

十三、冬季出车前需提前 20 分钟对车辆主、副机进行预热，严禁凉车作业。

十四、作业中吸口堵塞需及时清理吸口时，必须将安全支架支好，摆放锥桶、开启警示灯注意安全，违反流程造成事故者，责任自负。

十五、作业中路面上有不可移位的障碍物时，其躲让前后各不超过作业车的 1.5 个车身长度。遇可移动障碍物或清除扫刷缠绕物，应开启箭头警示灯，并放置反光信号锥桶，注意交通安全。

十六、司机在作业中，要严格按照作业流程进行机械清扫作业，不得无故离段、甩段，路段交接处要压茬作业，无漏扫、确保所管辖路段的作业质量。无特殊原因不按规定时间、路线作业的，一律按甩段处理。

十七、在日常工作中应确保喷水嘴喷水畅通，收车后需将箱内垃圾清卸到指定地点，清洗车辆内外和底盘，放出污水箱中泥水，放下吸嘴冲洗污水管，冲洗车辆外观，注意冲洗电车时不要冲到电器组件。做到车窗明亮，驾驶室干净整齐，车后箱内、顶部、扫盘、中间隔板和吸口无明显污物。保证车容车貌干净整洁。

十八、作业司机应服从指挥，按照安排的路段进行作业，未经班长同意，不得随意改变作业路线，司机作业中途上厕所、休息无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10 分钟。

十九、日常作业中，由于道路交通管制、市政部门划线施工等原因造成无法作业的路段，应及时上报主管所长，由主管所长报中心业务部门批准后方可停止作业。

二十、司机应具备责任心，按照我所《司机岗位日常维护作业流程规范标准》做好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

二十一、司机在作业中要严格按照作业流程作业，做好各项记录。发现车辆出现故障，应及时报修。

二十二、雪情就是命令，司机要随时注意天气变化，遇到下雪，要按所里融雪预案回班组报到。

二十三、备勤时要求 24 小时开通手机，确保通讯畅通。

二十四、如遇年假、公休人员在接到融雪备勤通知后应立即返回单位参加融雪工作。

二十五、认真贯彻执行市、区管委会及中心规定的道路融雪质量标准，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完成好当日规定的班次车次任务。

二十六、完成融雪工作后，及时汇报，服从班长安排。

二十七、完成当日融雪任务后，要对车辆进行清理和排查，按要求填写车辆运行记录，如有故障及时报修。

二十八、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所内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做好自我防护，进出工作站、停车场做好登记。严格按照所内消杀制度对工作站、作业车辆、作业工具进行消杀工作，如实填写消杀记录。

二十九、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附件 7：《各班次时间安排》

（一）干路综合作业各班次时间安排：

1、上午班：5:00—13:00

5:00—7:00 到段进行清扫作业，并集中收集垃圾；
7:00—7:30 早餐及休息时间；
7:30—13:00 巡回保洁作业，并清理居民、商户门前垃圾，巡查清除非法小广告，清掏擦拭果皮箱，每 15 分钟巡回一遍；同时，安排小垃圾车沿街收集保洁员三轮车中的垃圾，并由快速保洁人员将垃圾转运到垃圾楼，确保巡回保洁人员不离段；快速保洁人员倾倒垃圾后，在快速保洁同时，及时清理非法小广告；

2、下午班：13:00—21:00

13:00—14:30 到段进行清扫作业，并集中收集垃圾；
14:30—17:00 巡回保洁作业，并清理居民、商户门前垃圾，巡查清除非法小广告，清掏擦拭果皮箱，每 15 分钟巡回一遍；同时，安排小垃圾车沿街收集保洁员三轮车中的垃圾，并由快速保洁人员将垃圾转运到垃圾楼，确保巡回保洁人员不离段；快速保洁人员倾倒垃圾后，在快速保洁同时，及时清理非法小广告；

17:00—17:30 晚餐及休息时间；

17:30—21:00 继续巡回保洁、沿途收集垃圾，并清除非法小广告。

3、夜班：21:00—23:00（仅针对需延时作业的大街适用）

21:00—23:00 安排保洁人员进行干路清扫保洁、垃圾不落地、小广告清理和自行车码放作业。

（二）地下通道保洁作业安排

详见地下通道保洁作业范围表

附件 8:《作业质量考核》

外包单位的作业区域如出现保洁质量问题，采购人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在市级检查（市城管委清扫标准中无污物滞留）中出现质量问题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或承包服务费 3000 元；

在区级检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或承包服务费 2000 元；

在区环卫中心检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以区环卫中心检查人员每次以实际的扣分分值作为违约金核算依据，每扣 1 分乙方应支付违约金或承包服务费 1000 元；

在甲方业务检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人员发现乙方违规或违约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或承包服务费 300 元；乙方在重大活动期间出现保洁质量问题，在环卫中心下属各所检查发现问题，乙方应加倍支付违约金；各项保障工作管理人员未到现场，响应不及时，每次罚款 300 元；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罚款 1000 元。

接诉即办出现服务态度类问题，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或承包服务费 300 元；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罚款 1000 元。

乙方承包期间作业服务质量以及保洁人员出现不文明行为，被媒体和其他网络平台、公众号等曝光造成严重影响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或承包服务费 5000 元。

附件9:《作业安全考核办法》

1. 如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人身伤害、经济损失或事故定损金额在1万元(含)以内的事故)的扣除乙方承包费3000元。
2. 如若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人身伤害、经济损失或事故定损金额在1万元至10万元(含10万元)的事故)的扣除乙方承包费5000元并承担经济损失的10%。
3. 如若发生特大事故(造成人身死亡、经济损失或事故定损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事故)的扣除乙方承包费10000元以外并承担保险赔付以外的经济损失费用。
4. 发生非生产责任事故,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

外包单位未达到以下要求的将依照前述处罚标准进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

1. 作业人员工作时间内按规定着工作服、佩带胸卡,不得坦胸露背,不得卷起裤脚;非工作时间不得穿着工作服;按规范使用文明礼貌、服务用语。
2. 作业人员按规定时间、规定路段进行作业,不得脱岗、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扎堆聊天、玩手机、睡觉、玩牌、捡拾废品等),自觉配合检查监督。
3. 路面、路牙、边线、进出口、雨水口、便道、车站、树坑、巷口、隔离墩(棚)、过街桥等部位无浮土、无积水、无结冰、无烟头、无纸屑、无瓜果皮核、无痰迹(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2处)、无垃圾、无砖头、无白色污染、无宠物粪便、无石块等脏杂物(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1处),过街天桥、便道保洁遇降雪天气严禁将积雪直接推入路牙下、桥下。
4. 保洁土收入保洁车,不得扫入、倒入雨水口或绿地、树坑、街道放置容器和居民放置容器。
5. 做好防汛工作,雨后及时进行人工推水。

6. 不焚烧垃圾，出现道路遗撒应及时清理，路面呈本色。
7. 作业不扬尘，人工日常保洁按规定禁止使用大扫帚。巡回保洁作业频次为 15 分钟一次。保洁员不甩段。
8. 果皮箱无残损，箱容整洁，不满冒，箱内污物达到 2/3 容量时应及时清掏，每日不少于 3 次，每年春夏秋季进行果皮箱清洗作业，冬季进行果皮箱擦拭作业，表面清洗频率每日不少于 1 次，内胆清洗每周不少于 1 次，消毒工作每周不少于 1 次，果皮箱周边无杂物等暴露垃圾。
9. 清掏果皮箱要清掏彻底，清掏果皮箱车辆车容整洁，无遗漏，定时、定车、定人、定段，收运过程中随时清扫保洁，无二次污染，车走地面净，无污水污物，严格遵守垃圾分类规则，不得混装混运。不丢段、不甩段。
10.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应按照规定作业时间、作业路段及规定人员进行作业，清扫工作应在每日早 6 点半（冬季为 7 点）前完成。如未经中心业务科批准，不得私自改变作业时间、作业路段及作业人员数量。
11. 遇大面积遗撒或积水结冰、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和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有关环境卫生等其他突发事件，应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详细情况及处理结果并实施记录。
12. 做好小循环巡回保洁，保持巡视保洁状态，不得原地不动，做到大街暴露垃圾不超过 15 分钟。
13. 清扫保洁作业未经批准未经批准，不得私自改变清运路线，串段。严禁丢站甩站。
14. 严禁敞盖行车，车辆行走时应盖好车厢盖，遇垃圾暴露应打开右侧厢盖清运垃圾，清运完毕后盖好厢盖。收运工具不得超出厢体宽度。
15. 应到指定垃圾楼或挤压车对接点卸土，卸土时遵守垃圾楼管理规定。
16. 严禁集中卸土，卸土时应分批次去卸土，不得长时间逗留垃圾楼。

17. 清除小广告作业时，应开启双闪警示灯和黄色警示灯，作业时要在作业区周边摆放反光信号锥筒。
18. 严禁用水清除变电柜、变压器等危险物上的小广告，以防触电。
19. 清除小广告作业时严禁损坏建筑物、构筑物表面材质，清除作业完毕后，所清除的部位应当干净整洁，不留花斑、不留盲点，桥面、台阶、地面不得有积水结冰。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扫地面，保持地面整洁无纸屑。
20. 责任区范围内无各类小广告，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旅游景区、污染严重等地区 2 小时巡回清除 1 次，其他路段 12 小时巡回清除 1 次，非法宣传品每千米不超过 1 处。
21. 地下通道环境卫生日常保洁工作实行全天清洗、巡回保洁的环境卫生作业方式，作业时采取自上而下、从立面到平面、从中间到两边、从里到外的作业顺序，作业时应保证行人的通行条件。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污物停留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22. 地下通道日常保洁作业时间应按照环卫中心要求，重点地区、主要道路、人流量大的区域的地下通道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保洁时间。未经中心业务科批准，不得私自改变作业时间、作业人员数量。
23. 地下通道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清除作业按照中心清除小广告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标准执行。
24. 地下通道外立面和通道口上不得有污渍、粘结物，外立面整体干净，通道口呈现本色。
25. 地下通道内立面按要求进行擦拭，立面干净。内立面呈现原色。
26. 地下通道台阶不得有积存的污渍、口香糖、粘结物等。
27. 根据地下通道顶面材料，通道顶面应每周清扫，顶面干净、没有塔灰。
28. 每周对通道地面彻底清洗，地面洁净。

29. 地下通道作业时不得损坏建筑物、构筑物的表面，建筑物、构筑物的表面应保持洁净，地面没有纸屑等废弃物
30. 保洁车辆行驶期间，减速慢行，持驾驶证件上岗，严格遵守道路安全法，不逆行收运，不抢行。行驶作业期间不得吸烟、听音乐、玩手机、单手驾驶。
31. 保洁车辆要保持每天清洁，保持车辆及厢体整洁。
32. 不得清运建筑垃圾、大件废弃物、下水管道淤泥、烟道油垢。
33. 清运中不得甩站，不得造成居民及商户投诉。
34. 不得与居民商户发生冲突，不得向居民收取索要财物。
35. 在工作期间必须服从调配，不得辱骂管理及检查人员，积极配合各级检查监督工作。
36. 接到临时性作业指令后，应按上级及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作业。
37. 班前及当班期间不得饮酒。
38. 在进行道路作业时，应按规定正确使用警示灯或导向箭头灯。
39. 出车前、收车后都应对车辆进行检查，因保养维护不当，人为造成行车及作业部分零件丢失或车辆毁损按照相关规定全额赔偿。
40. 收车后车辆应在制定车位停放整齐，关闭电路大闸及车辆灯光，锁好车门并将车钥匙交回，规范填写业务表格。

附件 10:《对承包人的其他要求》

1. 外包人员应统一着装（着装样式由采购人统一指定，外包单位自行购置），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
2. 如遇临时性保障任务（比如重大活动、重要保障、雾霾天保障、特殊自然天气、降雪、其他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等），承包单位须按采购人要求延时作业或加强作业，承包单位配合采购人适时开展便道冲刷人工抱管作业，但不得增加费用。投标人须针对此要求做出专项承诺。（格式自拟）
3. 外包单位需自行解决工作所需的停车场所、休息站、上水点、充电设施等有关事宜；
4. 外包单位须承担外包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劳保费用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按时足额向外包人员发放工资、福利、环卫行业特殊津贴等，且人员工资应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若外包单位与外包人员因发生劳务纠纷而影响到本项目的作业人力，外包单位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证保洁质量不受影响。
5. 外包单位投入的外包人员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外包单位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外包单位须具有一定的应急保障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人员队伍，应急设备（比如除雪融雪设备等）。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编写应急保障方案。
7. 外包人员年龄不宜过高，原则上男不超过 55 周岁，女不超过 50 周岁。人工保洁人员必须持有 D 级驾驶证，司机必须持有 B2（含 B2）以上驾驶证。
8. 承包人应结合自身实力组织安排服务团队，如人员达不到以下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投入的人工保洁作业人员（不含管理人员）数量为 58 人。司机

岗位人员（不含管理人员）数量为 95 人。为确保服务质量，采购人要求本项目所投入的外包人员专职、稳定，能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全部到岗。投标人须针对此要求做出专项承诺。（格式自拟）

9. 投标人如涉及到为外包人员提供住宿，住宿空间不得小于每人 4 平方米，且不安排地下空间住宿，投标人须对此项要求做出承诺。（格式自拟）
10. 所有突发应急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下雪防汛等极端天气全力配合所队安排，严格按照三所道路作业标准和考核办法作业。

附件 11:《甲方负责督导、检查、考核乙方服务作业范围内的大街、立交桥明细》

1. 人工清扫保洁的大街作业明细

序号	责任所队	大街名称	清扫面积(平方米)	保洁面积(平方米)	道路长度(米)	是否延时	道路等级
1	三所	体育馆路	30960.4	49929	885		一级
2	三所	光明路	36602.6	56908.2	950		一级
3	三所	永定门桥	22474.9	38050.6	900		一级
4	三所	永定门内大街	32591.9	53253.4	1030		一级
5	三所	光明桥	880	10149.7	220		一级
6	三所	龙潭东路	66777.7	102435.9	3500		一级
7	三所	广渠门北滨河路	22795.4	28992.7	1320		一级
8	三所	广渠门南滨河路	12573.1	14821.3	380		一级
9	三所	永定门西滨河	23483.1	23483.1	1070		一级
10	三所	永定门东滨河	41029.8	41029.8	1960		一级
11	三所	右安门东滨河	11787.9	11787.9	525		一级
12	三所	龙潭路	22872.8	48546.4	2000		一级
13	三所	左安门内大街	22379.7	53499.2	1440		一级
14	三所	左安门西街	24876.8	44335.7	1550		一级

2. 机械作业道路作业明细

2026 年机械作业路段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米)			面积 (平方米)
			道路长度	路牙	作业长度	
1	左安门西街	天坛东路-左安门内大街	1550	2	3100	25658.9

2	龙潭路	天坛东路-龙潭东路	2000	2	4000	33673. 6
3	龙潭东路 (南段)	龙潭湖二闸-左安门 内大街	1750	2	3500	24000
4	幸福大街	体育馆路-广渠门内 大街	1050	2	2100	26839. 2
5	永定门桥	永定门西滨河路-永 定门东滨河路	900	4	3600	19175. 7
6	永定门外大 街(新)	百荣商场南侧路-永 定门桥	1350	4	5400	82410. 9
7	永定门外大 街(老)	丰台界(连发窗帘 城)-永定门桥	1330	2	2660	24361. 8
8	景泰路	景泰桥-北京市珐琅 厂	940	2	1880	15961. 7
9	安乐林路	永定门外大街(老) -安乐林路27号	1200	2	2400	15794. 7
10	陶然桥	右安门东滨河路-永 定门西滨河路	315	4	1260	11837. 9
11	南站幸福路	马家堡路铁道桥北 口-丰台公厕	770	2	1540	16888. 5
12	马家堡东路	革新南路-陶然桥	600	2	1200	14604. 6
13	永定门车站 路	南站幸福路-右安门 东滨河路	225	2	450	5093. 8
14	革新南路	沙子口红路灯-马家 堡东路	980	2	1960	2160. 5
15	沙子口斜街	沙子口红绿灯-宣祥 家园	830	2	1660	4467. 9
16	崇文门东大 街	崇文门外大街-东便 门桥	1240	2	2480	29602

17	东便门桥	崇文门东大街-东二环主路	680	2	1360	25324. 1
18	南花市大街	广渠门内大街-西花市大街	375	2	750	9540. 9
19	北花市大街	东花市大街-崇文门东大街	370	2	740	9979. 9
20	东花市大街	北花市大街-白桥大街	950	2	1900	19030. 7
21	白桥大街	广渠门内大街-东花市大街红绿灯	620	2	1240	4671. 6
22	东花市南里路	南花市大街-南晓市口街	265	2	530	3300. 2
23	南晓市口街	广渠门内大街-东花市大街	390	2	780	6137. 7
24	广渠门外大街	广渠门桥-广渠北四巷	480	2	960	25493. 2
25	广渠门桥	广渠门内大街-广渠门外大街	670	2	1340	9990. 3
26	夕照寺街	广渠门红绿灯-龙潭湖北门	1330	2	2660	21430. 1
27	崇文门外大街	天坛路-崇文门西大街	1530	4	6120	75405. 2
28	广渠门内大街	崇文门外大街-广渠门桥	2030	4	8120	96382. 1
29	西花市大街	崇文门外大街-北花市大街	705	2	1410	12915. 5
30	前门东路	两广路-前门东月亮湾东侧红绿灯（南）	840	2	1680	17771. 9

31	前门东大街	广场西侧路-台基厂大街	1350	6	8100	57581.6
32	崇文门西大街	台基厂红绿灯-崇文门	610	6	3660	29580.1
33	前门月亮湾	前门东大街-前门东大街	425	2	850	12408.5
34	祈年大街	天坛路-崇文门西大街	1300	2	2600	34847.4
35	东打磨厂街	祈年大街-崇文门外大街	520	2	1040	7912.7
36	南五老胡同	珠市口东大街-东茶食胡同	305	2	610	4504.5
37	东兴隆街	风箱胡同-崇文门外大街	150	2	300	3854.4
38	永定门东街	永定门内大街-天坛东路	1870	3	5610	30768.3
39	永定门内大街	永定门桥-天坛西路	1030	2	2060	28970.5
40	天坛老西门路(御道)	永定门内大街(先农坛口)-永定门内大街	77	6	462	4950.5
41	天坛西胡同	天坛老西门路-天坛西路	475	1	475	4144.7
42	前门大街	天坛路-珠市口东大街	485	2	970	7529.8
43	金鱼池中街	天坛路-珠市口东大街	460	2	920	5967
44	珠市口东大街	磁器口红绿灯-珠市口红绿灯	1780	4	7120	81401.3
45	天桥南大街	天坛西路-天坛路	620	4	2480	23053

46	天坛东路	玉蜓桥-天坛路	1380	6	8280	72369. 9
47	玉蜓桥	玉蜓桥下环岛-天坛东路	420	2	840	10168. 4
48	双玉南街(西段)	天坛东路-双玉南街路口	560	2	1120	5000
49	天坛路	天桥南大街-天坛东路	1770	2	3540	44544
50	广渠门南小街	夕照寺街-龙潭东路	265	2	530	4125. 7
51	体育馆路	天坛东门-幸福大街南口	885	6	5310	33890
52	光明桥	光明路-二环主路中心线	220	2	440	10149. 7
53	光明路	幸福大街南口红绿灯-光明立交桥区界	950	6	5700	34409. 5
54	左安门内大街	左安门桥-光明路	1440	2	2880	36879. 5

附件 12:《甲方负责督导、检查、考核乙方服务作业范围内的地下通道、过街天桥明细》

序号	责任所队	通道名称	穿越道路
1	三所	光明桥西通道	光明路
2	三所	永定门通道	永定门西滨河路
3	三所	景泰通道	永定东滨河路
4	三所	陶然桥东通道	陶然桥东南侧匝道
5	三所	南中轴路 6#通道(快速公交 1 号永定门内站通道)	永定门内大街
6	三所	南中轴路 4#通道(天坛西门通道)	永定门内大街

序号	责任所队	天桥名称	穿越道路
1	三所	龙潭东路过河桥（天桥）	护城河
2	三所	体育馆路天桥	体育馆路

附件 13:《工作场站管理制度》

1. 为确保我所工作站（场所）安全，特制定管理制度：
2. 各工作站（场所）要确保用电和防火安全。站内无人时要关闭所有电源，扫帚等易燃物放置安全地方。
3. 保持各工作站（场所）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4. 做好各工作站（场所）防盗工作，站内无人时要关、锁好门窗。
5. 在工作站（场所）无事逗留的，扣除当月奖金。
6. 未经主管所长同意在工作站（场所）留宿的（值班人员除外），扣除当月奖金，情节严重者停工学习并调离工作岗位。
7. 在工作站（场所）内饮酒，扣除当月奖金、停工学习并调离工作岗位，情节严重者解除其劳动合同。
8. 在外喝酒后再回到工作站（场所）内休息的，扣除当月奖金、停工学习并调离工作岗位，情节严重者解除其劳动合同。
9. 酒后再回工作站（场所）内滋事的，扣除当月奖金、停工学习并调离工作岗位，情节严重者解除其劳动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